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簡上字第123號

上訴人 戴梅鑫

被上訴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智能

訴訟代理人 周書玉

被上訴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

訴訟代理人 彭昱愷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，並指定民國114年7月3日上午10時0分，在本
院第27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1 日
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許純芳

法官 潘英芳

法官 顧仁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1 日

書記官 葉佳昕